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青枫公园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泽舟采公-2023002

采购人：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常州市青枫公园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青枫公园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6 日 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泽舟采公-2023002
2. 项目名称：常州市青枫公园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498091.83 元/年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2498091.83 元/年

本项目实行单价总价双控，供应商单价、总价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采购需求：本项目位于青枫公园。青枫公园总面积 45 公顷（景观绿化养护面积 32.9 公顷，其中水生植物面积 4 公顷）。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公园内所有乔灌木、攀援植物、草坪、地被、板块绿篱、花境、观赏草类以及水生植物的日常养护及调整补植等工作。根据《常州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管理指引》相关要求，落实开放共享公园绿地养护措施及时做好植物的补植与调整，配合公园开展花卉布展及涉及绿化的应急抗灾抢险作业，公园临时安排的任务，实现公园管理标准化全覆盖等。

绿地养护必须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一级管护绿地标准、《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管理综合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22〕113 号）、《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专项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的通知》（常城管委办〔2022〕11 号）、《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绩效考核办法》与绿化养护相关的考核要求、《常州市敞开公园管理服务标准化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

5. 合同履行期限：暂定 3 年（2023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同一年一签，达到合同约定顺延条件的续签下一年合同。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

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5月2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晋陵北路399-5星海商城E2座3楼）

3. 方式：

（1）线上申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关材料扫描PDF文档发至本公司邮箱“370691502@qq.com”并按邮箱回复要求交纳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2）现场申领：至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

（3）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加盖公章）

①报名申请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复印件）。

4. 售价：人民币壹佰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收款人名称：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安支行

银行账号：32400631001034000016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6月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晋陵北路399-5星海商城E2座3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2.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一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紫荆公园西门

联系方式：杭唯 0519-885863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晋陵北路399-5星海商城E2座3楼

联系方式：0519-855517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恽浩兰

电话：180152887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 (3) 其他要求：无。</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8586379；0519-85551758。 通讯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紫荆公园西门；常州市新北区晋陵北路399-5星海商城E2座3楼。</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 收费标准：(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项目类型</th> <th>服务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费率</td> <td></td> </tr>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r> <tr> <td>100（含，下同）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 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4) 中标人如果未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将保留诉讼的权利。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的帐户。 收款人名称：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安支行 银行账号：324006310010340000163</p>	项目类型	服务类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项目类型	服务类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7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9.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9.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0.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1.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1.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费用。

10.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3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及其他要求

13.1 投标人应准备胶装的投标文件正本壹套，副本贰套并胶装，壹份电子文档 U 盘（U 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文档 U 盘单独密封），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打印。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13.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13.4 投标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4.1 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14.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如是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

15.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 年 月 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15.3 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7 开标

1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7.2本项目开标采用现场招投标模式。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3开标过程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现场确认。

17.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7.5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7.6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18 资格审查

18.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9 评标委员会

19.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1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1 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及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官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1.5 出现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

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5.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5.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5.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其他	(1) 营业执照； (2) 最新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复印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

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所有要求且 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	技术部分	34		
2.1	绿地养护方案	16	1、具有全年养护方案（包含乔灌木、攀援植物、草坪、地被、板块绿篱、花境、观赏草类以及水生植物等养护管理）；方案包含养护计划及措施、劳动力安排、植物补植调整计划等；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16分。	
2.2	特色植物养护措施	8	1、色叶植物及重点花卉养护管理措施总计5分： (1)具有色叶植物(枫香、红枫、鸡爪槭、黄连木、卫矛、银杏等)养护管理措施，有一项得0.5份，最高得3分； (2)具有重点花卉(海棠、梅花、紫薇、茶花等)养护管理措施，有一项得0.5份，最高得2分。 2、具有花境养护措施得2分。 3、具有水生植物(睡莲、水生鸢尾等)养护措施得1分。	技术方案
2.3	其他	2	1、根据《常州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管理指引》制定开放共享公园绿地养护措施得1分。 2、具有园事花事活动布置配合方案，得1分。	
2.4	气象灾害(恶劣天气如雨、雪、风等)应急处置方案	2	有恶劣天气应急处置方案及抢险救灾措施，得2分。	
2.5	绿化废弃物处置方案	2	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强的得2分；方案基本详细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2.6	安全文明养护管理措施	2	有管养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和统一着装计划得2分。	
2.7	合理化建议	2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生态节能、植物调整及空间优化等方面，内容详细完整、完善可行，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内容基本详细完整、基本完善可行，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3	商务部分	36		
3.1	投入本项目的养护人员配备方案及劳动力安排	10	1、班子配备齐全（项目负责人、技术员、专业技术工种）劳动力的配备与安排和构架合理的得1分，承诺中标后，现场配备人员与此相符的，如有变动先向采购方申请，得到采购方同意后才更换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本工程企业投入具有园林绿化技师人员： (1) 中级及以上技术等级1人以上的得1分； (2) 中级及以上技术等级2人以上的得2分； (3) 中级及以上技术等级3人及以上的得3分。 3、本工程企业投入具有公园管理标准化服务证书人员，有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提供个人技术等级证书、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退休人员提供用工合同复印件。该项人员不与第3.2项企业职称人员数量重复计算，如出现重复则计为职称人员。
3.2	投标人具有绿化专业专技人员配置	6	（采购人对企业投入拥有园林绿化初级职称以上人员进行长期考察） 1、园林绿化初级职称人员2人或园林绿化中级职称1人，得2分。 2、园林绿化初级职称人员3人或园林绿化中级职称2人，得4分。 3、园林绿化初级职称人员4人或园林绿化中级职称3人，得6分。	提供个人专业职称证书、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3.3	投标人具有绿化养护专用车辆、专用机械及设备	6	1、自身拥有或租用登高车1辆（最大作业高度8米及以上）；单位拥有洒水车1辆（含改装车）、清运卡车2辆，汽油旋耕机1台，推草机、割灌机、油锯、绿篱机、汽油泵各5台，草坪打孔机、梳草机各1台，打药机1台，园林专用树枝粉碎机1台，得2分。 2、自身拥有或租用登高车1辆（最大作业高度12米及以上）；单位拥有洒水车2辆（含改装车）、清运卡车3辆，汽油旋耕机2台，推草机、割灌机、油锯、绿篱机、汽油泵各6台，草坪打孔机、梳草机各1台，打药机2台，园林专用树枝粉碎机1台，得4分。 3、自身拥有或租用登高车1辆（最大作业高度16米及以上）；单位拥有洒水车3辆（含改装车）、清运卡车4辆，汽油旋耕机3台，推草机、割灌机、油锯、绿篱机、汽油泵各7台，草坪打孔机、梳草机各1台，打药机3台，园林专用树枝粉碎机1台，绿化垃圾打包机1台，得6分。	提供本单位自有专业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自有机具购买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3.4	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资格	6	1、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中级职称（或技师证），得1.5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高级职称（高级技师证），得3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中级职称（或技师证），得1.5分，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高级职称（高级技师	提供个人技术等级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退休人员提供用工合同复印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证)，得3分； 3、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中级职称（或技术证）以下的，不得分。	件。
3.5	企业业绩	8	1、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绿化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养护业绩(不含市政及小区绿地)，得8分； 2、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绿化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养护业绩(不含市政及小区绿地)，得5分； 3、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绿化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养护业绩(不含市政及小区绿地)，得2分。	提供注明养护期限绿化养护合同复印件，如合同中未明确绿化面积的，须提供相应招标文件证明复印件(附备查网址)或经甲方盖章确认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上述业绩必须经政府平台招标或备案。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常州市青枫公园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泽舟采公-2023002
-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498091.83 元/年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2498091.83 元/年

本项目实行单价总价双控，供应商单价、总价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合同履行期限

暂定 3 年（2023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同一年一签，达到合同约定顺延条件的续签下一年合同。

三、采购内容

青枫公园总面积 45 公顷（景观绿化养护面积 32.9 公顷，其中水生植物面积 4 公顷）。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公园内所有乔灌木、攀援植物、草坪、地被、板块绿篱、花境、观赏草类以及水生植物的日常养护及调整补植等工作。根据《常州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管理指引》相关要求，落实开放共享公园绿地养护措施及时做好植物的补植与调整，配合公园开展花卉布展及涉及绿化的应急抗灾抢险作业，公园临时安排的任务，实现公园管理标准化全覆盖等。

绿地养护必须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一级管护绿地标准、《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管理综合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22〕113 号）、《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专项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的通知》（常城管委办〔2022〕11 号）、《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绩效考核办法》与绿化养护相关的考核要求、《常州市敞开公园管理服务标准化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

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是指综合城市园林绿地的规模、性质、位置、设施量、服务对象、重要程度、安保需求等因素，将园林绿化的养护管理划分为不同等级，对其提出不同管护要求。管理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三级。

一级管护绿地：一般包括城市中具有较大影响且服务功能辐射全市（县）的各类公园、重要的街旁绿地和广场绿地、城市主干道及重要次干道附属绿地、城市主要出入口绿地等。

二级管护绿地：一般包括能满足一定区域居民休闲游憩需求的各类公园、城市中具有一定影响的街旁绿地和广场绿地、城市次干道附属绿地等。

三级管护绿地：除一级、二级以外的其它公园绿地和道路附属绿地。

防护绿地、风景林地、居住区和单位附属绿地、其它绿地的管护等级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各市、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上述分级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本地一级、二级、三级管护绿地的范围。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

管护类别	一级管护绿地	二级管护绿地	三级管护绿地	
一 园 林 植 物 管 护	乔木	生长健壮，树冠完整，树形优美。 分枝点合适，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及时、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树木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 无缺株、死株。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2\%$ ，地下害虫 ≤ 2 头/ m^2 。	生长正常，树冠完整，树形较优美。 分枝点较合适，基本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较适宜；修剪及时、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树木基本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 基本无枯死株。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5\%$ 。	生长正常，树冠完整。 无明显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较适宜；修剪合理；树木无明显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有黄叶、焦叶和卷叶的株数不超过 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85%以上。 无明显枯死株。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10\%$ 。
	行道树	树形完整、树冠舒展，分枝点偏差在正负 10cm 内；保留 3 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徒长枝、病虫害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萌蘖枝、枯枝以及烂头等。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覆盖植物树皮碎屑，黄土不裸露，树穴设施完好。补植的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致，规格适宜，一般为：落叶树种的胸径在 15cm 以下，常绿树种的胸径在 12cm 以下。 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2\%$ ，地下害虫 ≤ 2 头/ m^2 。	树形、树冠舒展，分枝点偏差在正负 20cm 内；保留 2 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明显徒长枝、病虫害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枯枝和烂头以及萌蘖枝等。 补植的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致，规格适宜，一般为：落叶树种的胸径在 15cm 以下，常绿树种的胸径在 12cm 以下。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5\%$ 。	树形、树冠舒展，分枝点偏差在正负 30cm 内；保留 1 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明显徒长枝、病虫害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枯枝和烂头以及萌蘖枝等。 补植的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致，规格适宜，一般为：落叶树种的胸径在 15cm 以下，常绿树种的胸径在 12cm 以下。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10\%$ 。
	花灌木	花灌木株形丰满，枝叶茂密，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合理。 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2\%$ ，地下害虫 ≤ 2 头/ m^2 。	花灌木株形丰满，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合理。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5\%$ 。	花灌木开花适时，花后能够进行修剪。 病虫害防治较及时，被害株率 $\leq 10\%$ 。
	古树名	古树名木按照国家、省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各项养护管理措施到位，植株生长正常，状态良好。		



木				
一 园 林 植 物 管 护	绿篱、模纹和色块等	绿篱、模纹和色块等修剪及时。绿篱线条清晰，同类观赏面规则，整齐一致；模纹和色块线条流畅、主要观赏面圆润饱满，符合设计要求。 枝叶茂密，造型优美。造型树木根据不同的生长特性及时摘心、攀扎。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头/m ² 。	绿篱、模纹和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造型优美。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	绿篱、模纹和色块等能定期修剪。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10%。
	水生植物	水生植物密度适宜，花期正常、花色鲜艳美观，无干枯叶、残花等。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	水生植物密度适宜，花期、花色正常，无明显干枯叶、残花等。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	水生植物能够正常生长、开花。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10%。
	攀援植物	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生长旺盛。 及时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开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	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能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生长良好。 及时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	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10%。
	地被花卉	多年生地被植物（含花境）和露地一、二年生花卉生长健壮，株行距适宜，色彩鲜艳，花期整齐，图案清晰。 无缺株、倒伏，残花量不大于10%。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头/m ² 。	多年生地被植物（含花境）和露地一、二年生花卉栽植轮廓较清晰、美观，覆盖率98%以上。 无明显残缺、残花、残叶、杂草等，残花量不大于15%。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5%，地下害虫≤5头/m ² 。	多年生地被植物覆盖率90%以上。生长正常，开花适时。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10%，地下害虫≤10头/m ² 。
	竹类	竹林保持适宜密度，通风透光、生长健壮、叶色正常，及时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蔸、干枯株等。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头/m ² 。	竹林保持较适宜密度，通风透光良好、生长较健壮，叶色基本正常，能及时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蔸、干枯株等。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地下害虫≤5头/m ² 。	竹林生长、叶色基本正常，能定期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蔸、干枯株等。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10%，地下害虫≤10头/m ² 。
一 园 林 植 物 管	草坪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无可视斑秃；生长季节不枯黄，修剪及时，绿地内杂草率≤2%。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	草坪覆盖率95%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0.2m ² 或10m ² ；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3块；草坪内杂草率≤10%。 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260天，暖季型草坪	草坪覆盖率90%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0.3m ² 或10m ² ；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4块；草坪内杂草率≤15%。 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240天，暖季型草坪	



护		害株率 $\leq 2\%$ ，地下害虫 ≤ 2 头/ m^2 。	不得少于 170 天。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 $\leq 5\%$ ，地下害虫 ≤ 5 头/ m^2 。	不得少于 160 天。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 $\leq 10\%$ ，地下害虫 ≤ 10 头/ m^2 。
二园林设施维护	古建筑	外观完整；构件、陈设清洁、完好；墙面、屋面、地面无污染、无渗漏；及时维修，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外观完整；构件、陈设较清洁、较完好；墙面、屋面、地面基本无污染、无渗漏；定期维修，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仿古建筑	外观完整；构件、陈设清洁、完好；墙面、屋面、地面无污染、无渗漏，管道无堵塞及锈蚀；及时维修，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外观完整；构件、陈设较清洁、较完好；墙面、屋面、地面基本无污染、无渗漏，管道无堵塞、基本无锈蚀；定期维修，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外观基本完整；构件、陈设较清洁、基本完好；墙面、屋面、地面无明显污染、无明显渗漏，管道无堵塞、无明显锈蚀；常规维修，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现代建筑	外观完整，外貌整洁；设施清洁、完好，设备安全运行；墙面、屋面、地面及时粉刷、清洗；无污染、无渗漏，管道无堵塞及锈蚀；及时维修，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外观完整，外貌较整洁，定期粉刷、清洗；设施清洁、完好，设备安全运行；墙面、屋面、地面及时粉刷、清洗，基本无污染、无渗漏，管道无堵塞、基本无锈蚀；定期维修，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外观完整，外貌较干净；设施干净、基本完好，设备安全运行；墙面、屋面、地面定期进行粉刷、清洗，基本无污染、无渗漏，管道无堵塞、无明显锈蚀；常规维修，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管护类别	一级管护绿地	二级管护绿地	三级管护绿地	
二园林设施维护	假山	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禁止攀爬的假山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施；假山周围 10m 及石缝内无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种植穴不空缺；假山及孤赏石表面无乱涂乱刻痕迹。	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禁止攀爬的假山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施；假山周围 5m 及石缝内无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假山及孤赏石表面基本无乱涂乱刻痕迹。	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有禁止攀爬的假山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施；假山周围 5m 及石缝内无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假山及孤赏石表面无明显的乱涂乱刻痕迹。
	花坛	花坛表面整洁、无破损；叠石花坛的叠石无松动。补缝颜色与石材接近，无明显色差。	花坛表面整洁、基本无破损；叠石花坛的叠石基本不松动。补缝颜色与石材基本接近。	花坛表面整洁、无明显破损；叠石花坛的叠石无明显松动。补缝颜色与石材基本接近。
	雕塑	雕塑结构、基础安全完整。表面清洁无垢，无刻写痕迹。	雕塑结构、基础安全完整。表面基本清洁无垢，无刻写痕迹。	雕塑结构、基础安全完整。表面基本清洁，无明显污垢，无明显刻写痕迹。
	喷泉（水）	设备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损坏部件及时更换，确保安全运行； 喷嘴无堵塞，喷涌效果好，	设备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损坏部件及时更换，确保安全运行； 喷嘴基本无堵塞，喷涌效果较好，基本保证景观质量；循环、动力及水位控制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景观设施)	景观优良；循环、动力及水位控制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栏杆	完整、清洁、无缺损，无刻划痕迹； 竹、木材质无腐朽，金属类材质无锈蚀，无安全隐患。	完整、清洁、无缺损，基本无刻划痕迹； 竹、木材质基本无腐朽，金属类材质基本无锈蚀，无安全隐患。	完整、清洁、无缺损，无明显刻划痕迹； 竹、木材质无明显腐朽，金属类材质无明显锈蚀，无安全隐患。
	桌凳	桌凳表面清洁； 竹木类材料无腐朽，其他类材料无锈蚀。无刻划。安全坚固，无松动，无缺损。	桌凳表面清洁； 竹木类基本无腐朽，其他类材料基本无锈蚀。无刻划。安全坚固，无松动，基本无缺损。	桌凳表面基本清洁； 竹木类无明显腐朽，其他类材料，无明显锈蚀和刻划。安全坚固，无松动，基本无缺损。
二园林设施维护	围墙	外观整洁、完整；墙面无污染、无渗漏；及时维修，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外观完整；墙面、顶面基本无污染、无渗漏；定期维修，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外观基本完整；墙面、顶面无明显污染、基本无渗漏；常规维修，无安全隐。；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树穴	侧石及盖板坚固无松动，无缺损；盖板平整，无坑洼、沉陷、倾覆、腐朽、锈蚀；池体整洁。	侧石及盖板坚固无松动，无缺损；盖板基本平整，无明显坑洼、沉陷、倾覆、腐朽、锈蚀；池体基本整洁。	侧石及盖板无明显松动，无明显缺损，；盖板基本平整，无明显坑洼、沉陷、倾覆、腐朽、锈蚀；池体基本整洁。
	园路	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小于等于维修率），无面层松动、沉陷、倾覆或面层脱落。伸缩缝嵌缝完好。 路面、路沿、台阶清洁，无垃圾及痰迹。 无障碍通道及应急通道整洁畅通。	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小于等于维修率），无面层松动、沉陷、倾覆或面层脱落。伸缩缝嵌缝基本完好； 路面基本清洁，基本无垃圾、无痰迹。 无障碍通道及应急通道畅通，基本整洁。	路面平整，无明显坑洼破损（不超过维修率5%），无面层松动、沉陷、倾覆或面层脱落；伸嵌缝无明显漏嵌。 路面基本清洁，无明显垃圾和痰迹。 无障碍通道及应急通道畅通，基本整洁。
	桥梁	桥面平整，无坑洼，排水通畅。栏杆无缺损，墩台无混凝土剥落、露筋等。 桥梁限高、限载及相关交通和安全警示标志清晰齐全；雨雪冰冻季节防范措施落实有效。	桥面基本平整，无明显坑洼破损，排水基本通畅。栏杆无缺损，墩台无明显混凝土剥落、露筋等。 桥梁限高、限载及相关交通和安全警示标志清晰齐全；雨雪冰冻季节防范措施落实有效。	桥面基本平整，有少量坑洼破损，排水基本通畅。栏杆无缺损，墩台有少量混凝土剥落、露筋等，但不影响安全和使用。 桥梁限高、限载及相关交通和安全警示标志清晰齐全；雨雪冰冻季节防范措施落实有效。
	停车场	场地平整、无坑洼，环境清洁，排水良好，车位标志清晰； 乔木枝下高满足停车需要，无影响驾驶视线的植物枝叶； 收费明示。	场地较平整、清洁，排水基本通畅，车位标志清晰； 乔木枝下高满足停车需要，无影响驾驶视线的植物枝叶； 收费明示。	场地基本平整、清洁，排水较通畅，有车位标志； 乔木枝下高满足停车需要，无影响驾驶视线的植物枝叶； 收费明示。
管护类别	一级管护绿地	二级管护绿地	三级管护绿地	



二园林设施维护	土底水体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水面清洁，无漂浮物。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规范、齐全。 水体排灌等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驳岸安全稳固、整齐美观，无缺损。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水面清洁，基本无漂浮物。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齐全。 水体排灌等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驳岸安全稳固、整齐美观，无明显缺损。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水面清洁，无明显漂浮物。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齐全。 水体排灌等设施基本完好，运行基本正常。 驳岸安全稳固，有少量缺损，但不影响安全使用。
	非土底水体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相应要求；水面清洁，无漂浮物。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规范、齐全。 池底、池岸安全稳固，各类面层无缺损。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相应要求；水面清洁，基本无漂浮物。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齐全。 池底、池岸安全稳固，各类面层基本无缺损。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相应要求；水面清洁，无明显漂浮物。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齐全。 池底、池岸安全稳固，各类面层无明显缺损。
	公共卫生间	室内地面保持清洁，无垃圾、积水。便器无污物外溢、漏水。臭味强度不高于0级；保持通风，目测无蚊蝇。 无障碍通道、蹲位、洗手池以及其它各类设施齐全，使用正常。 墙面及隔离板无乱贴乱画痕迹；引导标识醒目。	室内地面保持清洁，无垃圾、积水。便器无污物外溢、漏水。臭味强度不高于1级；保持通风，目测基本无蚊蝇。 无障碍通道、蹲位及其它各类设施齐全；使用基本正常。 墙面及隔离板基本无乱贴乱画痕迹；引导标识清晰。	
	垃圾箱	外观清洁、完整，内壁无污垢陈渍，箱内无陈积垃圾；分类设置。	外观清洁、完整，内壁无明显污垢陈渍，箱内无陈积垃圾；分类设置。	外观基本清洁、完整，内壁无明显污垢陈渍，箱内基本无陈积垃圾。
	供电、照明	输配电运行正常，使用安全。各类照明设施完好（完好率 $\geq 95\%$ ）、清洁、安全；亮灯率 $\geq 98\%$ 。 入地管线标志明显，档案图纸齐全。	输配电运行正常，使用安全。各类照明设施基本完好（完好率 $\geq 90\%$ ）、清洁、安全；亮灯率 $\geq 96\%$ 。 入地管线标志明显，档案图纸完整。	输配电运行正常，使用安全。各类照明设施基本完好（完好率 $\geq 90\%$ ）、清洁、安全；亮灯率 $\geq 90\%$ 。 入地管线标志明显，档案图纸完整。
	弱电	各类弱电系统设备完好，使用正常。	各类弱电系统设备基本完好，能正常使用。	
二园林设施维护	给排水	管道通畅；外露的给排水等设施清洁、完整。井盖、井篦安放平稳，与井框吻合，无倾覆。 防汛、消防等设备完好，使用正常。	管道基本畅通；外露的给排水等设施清洁、完整。井盖、井篦安放基本平稳，与井框吻合，无倾覆。 防汛、消防等设备完好、使用正常。	
	标识	牌示齐全、完整、整洁，文字及图案清晰。	牌示基本齐全，较整洁，文字及图案清晰。	牌示基本齐全，无明显污垢，文字及图案能辨识。
	游乐、健身设施	所有设施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维护管理人员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设施按照规定检查维护，安全运转；管理档案清晰完整。 环境整洁。		



	施		
	广播音响	外壳完整、稳固、清洁。 设备完好。 适时广播，白天音响小于 55 分贝，晚间小于 45 分贝。	外壳较完整、稳固、清洁。 设备基本完好，不影响安全、正常使用。 适时广播，白天音响小于 55 分贝，晚间小于 45 分贝。
	减灾	各种防灾避险等设施完好，防灾避险通道畅通。 值班、巡视、应急预案等防灾避险措施落实。	
三 其它 管理	整体面貌	绿地（含水面）整洁，无条状、块状污染物，点状污染物每 100m ² ≤2 处；无杂物，无树枝、树叶、草屑等生产垃圾，无擅自搭棚、摆摊设点等现象；植被、地被等基本无人破坏；建筑（构筑）及设施完好，安全使用；水面无异味。	绿地（含水面）较整洁，基本无条状和块状污染物，点状污染物每 100m ² ≤4 处；基本无杂物，无明显树枝、树叶、草屑等生产垃圾，无擅自搭棚、摆摊设点等现象；建筑（构筑）及设施基本完好，安全使用；水面无异味。
	人员着装	在岗的养护、保洁、安保等人员统一着装，衣帽整齐，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	在岗工作人员能统一着装，衣帽整齐。
	技术档案	养护管理技术档案健全，记录清晰，并有专人负责。	建立养护管理技术档案，记录清晰。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常政发〔2022〕113号）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园 林 绿 化	绿化基础养护	1	整株枯死	植物整株枯死，枯桩未清理	1 工作日	清除、补植	1
		2	枯枝断折枝	乔灌木有明显枯枝、断折枝、病残枝等未修剪	2 工作日	修剪	1
		3	行道树修剪	行道树、停车场乔木未及时修剪，影响正常通行或修剪过度	3 工作日	修剪	1
		4	造型植物修剪	造型植物（绿篱、色块、球类、绿雕）未及时修剪	1 工作日	修剪	1
		5	杂草杂树	有杂草、杂树、杂苗	2 工作日	清除	1
		6	绿化缺株	绿地范围内乔、灌木有缺株	5 工作日	补植	1
		7	绿化空秃	绿地范围内有空秃、枯死现象	2 工作日	调整补植	1
		8	违规设置广告	未经许可设置广告、指示牌、气球、拱门、条幅、帆旗、杆牌、灯箱等设施	3 工作时	取缔	1
		9	违规商业活动	擅自举办商业性经营活动（含展览、宣传、演出、影视剧拍摄、摄影活动等）	3 工作时	取缔	1
		10	广告破损	各类广告画面破损、污渍、弯曲、卷边、脱落	1 工作日	整改、清除	1
		11	晾晒悬挂	绿地范围内有晾晒、悬（吊）挂等	2 工作时	取缔	1
		12	非法小广告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各类广告及乱涂乱画，或各类张贴涂写清理不彻底（绿地范围内，含绿地公厕）	2 工作时	清除	1
		13	绿地停车	绿地内违规停放、骑行、驾驶车辆	2 工作时	清除	1
		14	损绿毁绿	绿地（绿化带）范围内违规开挖、擅自砍伐，有种菜、损坏树木花草、采花摘果、折枝等行为或现象	3 工作日	整改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 (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 (处置) 标准	每处 (个) 扣分
		15	刻划拴挂	树体上有刻划 (未采取合理措施)、钉钉、拴挂, 树木支撑绑扎未 及时清理	3 工作时	清除	1
		16	绿化积尘	绿化植物有明显积尘	1 工作日	清除	1
园 林 绿 化	绿化 基础 养护	17	水质异常	水体颜色异常、有明显异味	4 工作日	整改	1
		18	水体不洁	水体有漂浮物、水底有明显可视杂物等	4 工作时	清除	1
		19	绿地脏乱	绿地脏乱, 有积尘、垃圾、土块、杂物、烟头、宠物粪便、落叶堆 积、枯枝未清理等	4 工作时	清除	1
		20	绿地焚烧	绿地范围内焚烧 (焚烧痕迹)	4 工作时	清除	1
	设施 管理	21	厕所不洁	公厕内脏乱, 污水外溢, 厕所内通风不良有臭味, 目测有蚊蝇, 便 器有垃圾、积粪、尿垢、水锈、污物外溢, 垃圾桶内垃圾满溢, 墙 面、隔断板及其他设施有积灰、污迹、蛛网等	4 工作时	清除	1
		22	厕所设施破损	照明设施、冲水设备、洗手器具、厕所门等设施损坏或缺失; 墙面 (皮) 瓷砖 (墙砖) 破损或剥落	2 工作日	修复	1
		23	绿化设施破损	行道树树池、盖板缺损; 绿化箱体、花台 (坛)、护树、支撑、绿 地护栏、雕塑、花架花钵等破损、缺失、锈蚀, 或修复材质、颜色 等差异明显	3 工作日	修复	1
		24	附属设施缺损	园椅、果壳箱、景观灯、健身器材、标识标牌、道旗、音响、篱笆、 垃圾房、景观小品等设施缺失、破损、锈蚀	3 工作日	修复	1
		25	立面破损	园林建 (构) 筑物外立面破损、墙皮剥落或修复材质、颜色等差异 明显	3 工作日	修复	1
		26	井盖缺损	绿地内有窨井盖缺失、破损、移位, 电柜电箱等设备门破损或敞开	4 工作时	修复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 (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 (处置) 标准	每处 (个) 扣分
		27	园路桥梁破损	绿地内园路、铺装地坪等有破损或修复材质、颜色等差异明显, 积水; 桥梁、驳岸、假山等破损、面层翘裂、脱落等, 修复材质不一致	3 工作日	修复	1

注: 园林绿化专业考核内容按城管委办公室相关文件执行

常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专项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的通知常城管委办〔2022〕11号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公园管理专项)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 (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 (处置) 标准	扣分
		1	植物修剪	植物休眠季未及时收割地表 (水面) 枯死部分或收割后未妥善处置 (清理、平整、覆盖地表等)	2 工作日	整改	1
		2	植物修剪	乔灌木根部、主干、一级分枝等有萌蘖枝 (5 枝及以上、长度超过 20 厘米, 更新枝除外)、徒长枝未修剪, 花灌木花后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当。 (1 级 1 处及以上, 2 级 2 处及以上, 3 级 3 处及以上)	1 工作日	整改	1
		3	病虫草害防治	有明显可视病虫危害症状。乔灌木单株蛀干性害虫新虫口 3 个及以上或植物受害面积大于 2 平方米。 (1 级 1 处及以上, 2 级 2 处及以上, 3 级 3 处及以上)	5 工作日	整改	1
		4	病虫草害防治	用药不合理造成叶片畸形、发黄、凋萎、落叶、落花、落果等, 影响景观	2 工作日	整改	1

园 林 绿化	公 园 专 项	5	植物保护	悬挂于树体的功能性景观设施等嵌入树体未及时松绑、清理、修复。(1级1处及以上, 2级2处及以上, 3级3处及以上)	2工作日	整改	1
		6	植物保护	乔灌木树体有明显蛀洞、腐烂、修剪伤口直径超过5厘米(花灌木超过3厘米)未 及时修复的	7工作日	整改	1
		7	植物保护	行道树及规则式种植树木倾斜角度超过10度未扶正、未支撑, 或根系松动未支撑 加固; 乔灌木支撑、绑扎物残缺, 支撑物歪曲、腐烂、锈蚀、未使用软垫保护。(1 级1处及以上, 2级2处及以上, 3级3处及以上)	3工作日	整改	1
		8	调整补植	植物补植、更换空置时间超过7天(未插牌、标注时间、插牌不规范), 空置期未 做地表清理, 或地形整理不平整、坡度不合理, 土壤过高引起冲刷(土壤病虫害 消杀 期间除外)	3工作日	整改	1
		9	草花管理	草花花钵未剥除、种植后土球裸露、株距过大(叶间距大于5厘米)超过1平方米; 观花类草花残花未修剪、观叶类草花修剪不当影响景观	3工作日	整改	1
		10	草坪管理	草坪生长季未及时修剪(冷季型草坪超过7厘米, 暖季型草坪超过5厘米)或草坪 修剪不平整、边缘修剪不到位	1工作日	整改	1
园 林 绿化	公 园 专 项	11	分割沟管理	树池、草坪、地被、草花与不同板块之间无分割沟, 或分割沟宽度未控制在10— 20 厘米、深度未控制在10— 15厘米(已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除外), 或分割沟、树 圈等分割沟线条不流畅	3工作日	整改	1
		12	冬季工作	未开展冬季清园涂白工作, 清园不到位, 涂白不规范	4工作日	整改	1
		13	损绿毁绿 占绿	擅自改变公园永久性绿地性质的, 或擅自占用(临时占用)公园用地	7工作日	整改	1
		14	绿地保洁	未设立绿化废弃物收集站或绿化废弃物外露, 垃圾收集站、垃圾箱内垃圾暴露, 周 边脏乱、有散点垃圾及污水, 垃圾箱内垃圾超出2/3未及时清理, 非清运期 间箱门 敞开未关闭	4工作时	整改	1
		15	绿地保洁	有明显枯枝或落叶堆积, 园路、铺装场地等有影响行人通行的积水(大于2平方 米)	3工作日	整改	1

16	设施维护	建(构)筑物有杂树生长, 建(构)筑物、驳岸、挡墙、假山等顶部有落叶积存、杂树(草)生长	1工作日	整改	1
17	施工管理	施工期间未张贴施工告示, 施工现场未设置围挡或围挡设置不规范	1工作日	整改	1
18	安全秩序	有随意躺卧、随地小便、抽游烟、赌博等不文明行为, 或擅自在公园内放生、饲养、投喂动物、种植、堆物、搭建、露营、烧烤、甩鞭、轮滑、放风筝、使用明火等行为	4工作时	整改	1
19	标准化作业	绿化、保洁、保安等服务人员未统一着装, 着装不规范、不整洁, 未佩戴标准化合格证, 未按规定穿戴个人防护用品	3工作日	整改	1
20	标准化作业	生产作业时未按要求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未封闭作业区域, 无专人引导	3工作时	整改	1
21	标准化作业	设备操作、作业流程等不符合标准化规范	3工作时	整改	1
22	标准化作业	作业后未工完场清, 作业工具未及时入库或随意摆放(含保洁、绿化养护工具等)	3工作时	整改	1

注: 一、二级管护公园考核 1—22 项; 三级管护公园考核 2—5、7、10、13—14、16—18 项。

四、采购清单

常州市青枫公园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清单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分项		计算					备注
		月工资/人	津贴	年工资/人	人数	合计（元）	
基本 工资	项目 主管	2280		27360	1		总人数不得少于 38 人。
	班长 （技 术员）	2280		27360	2		
	绿化工	2280		27360	35		
	小计 1						
	医 保、 生育 金	月缴 费基 数	月缴费 比例	元/年	人数	合计（元）	
	全体 人员	4250	8.80%	4488	38		总人数不得少于 38 人
企 业 养 老 保 险	月缴 费基 数	月缴费 比例	元/年	人数	合计（元）		
	全体 人员	4494	16.00%	8628.48	38		
工 伤、 失 业 金	月缴 费基 数	月缴费 比例	元/年	人数	合计（元）		
		4494	0.90%	485.352	38		
	小计 2						
公 积 金	月缴 费基 数	月缴费 比例	元/年	人数	合计（元）		
	全体 人员	2280	10%	2736	38		总人数不得少于 38 人
	小计 3						
法 定 假 日 加 班 费		2280/21.75*3*11			38		
	小计 4						

 (C) 人
员
费
用

	高温 费		1200	38	
	小计 5				
	人工费用合 计 (元)				
(2) 常规绿化养护费用	农药				
	肥料				
	草籽费用	7875.00			
	绿化调整补植	134500.00			
	常规绿化养护 费用合计				
(3) 其他费用	园事花事、应急 抢险、重大活动 及文明城市配 合费用	104 元/人/次*300	31200.00		本项目为不可竞争费，人工 104 元 /工日，暂定 300 个工日。按实际发生计算。
	绿化垃圾清运 费	绿化垃圾外运，总价包干。			
	其他费用合计				
(4) 企业管理 费	绿化养护标 准化费用	绿化标准化运行材料以及含管理产生的一切费用，并达到全国文明城市等重大活动的相关要求。			
	企业费用小 计 11				
(5)	税金		纳税基数	全部费用的 6%	
		小计 13	((1) + (2) + (3) + (4)) *6%		税金投标价费率不得低于 6%
合 计		(1) + (2) + (3) + (4) + (5)			

附表1:

养护肥料项目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进口复合肥	t	18.00	6000.00	108000.00	48%进口俄罗斯阿康硝氯基复合肥、48%进口芬兰挪威硝氯基复合肥、48%进口俄罗斯狮马硝氯基复合肥或其它同等含量及档次品牌。
2	尿素	t	10.00	3200.00	32000.00	46.4%德洲尿素、46.4%渭河尿素、46.4%泉河缓释尿素或其它同等含量及档次品牌。
3	有机肥	t	8.00	1600.00	12800.00	标有美生物有机肥、海藻生物有机肥、苏农生物有机肥或同等档次品牌。
4	大豆饼	t	2.00	4500.00	9000.00	
5	羊粪、鸡粪	t	3.00	900.00	2700.00	
	合计		41.00		164500.00	

1. 投标报价单价及总价不得低于测算价，同时总价不得高于189000元 (329000 m²*0.12Kg/m²*4.8元/Kg)。

2. 肥料费用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按投标单价执行。

附表2:

零星种植调整项目报价表

序号	补植项目	面积 (M2)	单价 (元)	价格 (元)	备注
1	地被类 (麦冬、花叶长春蔓、常春藤、吉祥草等)	2000	25	50000	
2	色块 (杜鹃、金森女贞、红花檵木等)	1000	25	25000	
3	花境零星补植	500	50	25000	
4	草坪 (天堂 328)	3000	10	30000	
5	水生植物	300	15	4500	
小计		6800		134500	
单项总价					

1. 补植费用只考虑材料费、运费以及相关税费等费用（因人工费已经在日常养护费中列支）。

2. 投标报价单价及总价不得低于测算价。

3. 零星补植苗木费用单价按投标单价执行，最终按实际发生量结算。用于苗木正常老化和死亡更新补植、因踩踏原因造成的苗木空秃、补植和甲方要求的调整。

注：1、所有人员最低月工资标准 2280 元/人，社保月缴费基数不低于 4494 元，社保月缴费比例不低于 16.9%；医保月缴费基数不低于 4250 元，医保月缴费比例不低于 8.8%；公积金缴费基数不得低于 2280 元，缴费比例不得低于 10%，税金税率不低于 6%、法定加班费，高温费不得低于上表中数据。（本项为实质性要求。）

2、绿化人员分工：项目主管 1 人，班长 2 人，绿化班 35 人；项目主管：有 5 年工作经历，年龄不得超过 55 岁，政治思想素质高，工作责任心强，熟悉绿化养护标准化管理操作流程，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良好的组织、沟通与协调能力；班长：有 5 年工作经历，政治思想素质高，工作责任心强，熟悉绿化养护标准化管理操作流程，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良好的组织、沟通与协调能力。

3、企业费用包括地方残疾人基金、耗材费、设备配置费、垃圾外运费、应急抢险配合及园事、花事活动配合等发生的费用、管理费、利润、办公费、政策风险及物价风险费、餐费、冬、夏令用品、节日福利等一切其他费用。

4、报价说明：（1）法定假日加班费：法定假日要求全员到岗，符合现行《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有新年：1 月 1 日；春节：农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清明节：农历清明当日；劳动节：5 月 1 日；端午节：农历端午当日；中秋节：农历中秋当日；国庆节：10 月 1 日、2 日、3 日，共计 11 日历天。对于实行标准工时制的劳动者，加班费应当以不低于日工资基数的 3 倍支付加班工资。）（2）服装费：按采购文件要求配置的着装。（3）其他一切费用：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自行测算相关费用。

5、各投标单位应结合绿地养护等级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应考虑整个承包期限内绿地内全部乔灌花草等园林植物的养护；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恢复因人为因素造成对苗木损坏所发生的费用。

6、花卉及绿化调整如服务期间发生合同外项目，按项目发生时市场价作为结算单价，按审计单位出具的审定单作为结算依据。

7、浇灌用水除月季滴灌外一律用河水。

8、该项目的“管养经费标准”是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

9、必须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环保类农药。

10、投标人为本次招标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另行结算。

五、质量要求

合格且满足工程量清单和采购人要求。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是最终成交价格，最终成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含税价格，不因任何政策等因素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费用及与之配套的技术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每季度支付一次管养费。

2)每季度支付的合同价款=(年度合同价款-按实结算部分费用)÷12×3-月度考核罚金-相应处罚金+按实结算部分当季度实际发生费用。

七、其他

1、如出现成交供应商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采购人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采购人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采购人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成交供应商追究责任的权利。

2、成交供应商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经营管理的，以及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提供的有关信息保密。项目成果知识产权由采购人拥有，成交供应商使用该成果时必须经采购人同意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报告及与有关的内容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因此而造成的损失都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全部成果时，均不会引起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知识产权而遭受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成交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做好各项完备的安全保障措施，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全面保证项目人员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第三方人员的安全。服务期间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所有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经济与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常州市青枫公园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_____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_____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3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材料），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m ² ）	项目金额（元/年）
1	常州市青枫公园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450000	

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 1

合同招标履行期限：暂定 3 年, 合同一年一签.

本次为首轮合同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到期经甲方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本项目负责人为：（身份证号码：_____）。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3、招标文件；
-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款：

- 1、一年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圆（¥：_____）；
- 2、三年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圆（¥：_____）；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因突发事件、园事花事等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予以配合。

3、按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一级管护绿地标准、《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管理综合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22〕113号）、《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专项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的通知》（常城管委办〔2022〕11号）、《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绩效考核办法》与绿化养护相关的考核要求、《常州市敞开公园管理服务标准化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打分，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养护费用。

4、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5、若中标的投标单位在承包养护期间，因将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或违反《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绩效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而被解除承包合同，则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投标人的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下一投标人按原投标价承接该项目的绿化养护管理。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绿地养护技术规范、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绿化养护工作。

2、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4、植物死亡应负责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5、乙方应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包括日常养护、肥料、农药等部分，建立养护档案，于每周五下午报下周工作计划，并在每月二十五日前将每月的养护总结及下月的工作计划，以及当月的台账报送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6、肥料和农药的使用，乙方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经现场抽样合格，并通过用药和施肥方案后，才可以组织实施（需制定包括全年病虫害防治计划，各类植物的施肥计划，施肥和病虫害实施方案）

7、施工单位应保证派遣投标文件响应的本项目人员名单上的所有人员为本标段养护施工。

六、绿化养护内容的调整

1、合同签订定时因实际绿化养护面积与招标文件中所述面积有差异，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且不再因此调整合同金额；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绿化养护面积出现重大变化时，以原合同综合平均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养护金额。

七、绿化养护基本要求

1、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绿地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统一按甲方批准的着装上岗，必须保证工人穿着整洁，全天候作业，服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乙方养护操作中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3、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4、必须具备两天内对全公园植物浇灌一遍透水、绿化空秃自发现之日起两天完成恢复的能力。发现死亡植物应立即上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清除死株。

5、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度养护费中扣除。

6、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认定为当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从当月养护费中扣除，超出部分从当月养护费中扣除。

7、绿地安全管理应全天候 24 小时，确保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情况发生，如遇违法行为或重大事件，应根据相关规范及时处置并上报。

八、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

1、每月绿化管养综合评分等级为优，即得分在 92 分以上者（含 92 分）按结算价正常结算。

2、每月绿化管养综合评分在 92 分以下者，向下降 1 分，扣当月结算价的 1%，以此类推计算；

3、在城市管理长效考核中扣分的，按扣分值直接在该月养护费中扣除相应

的百分比。

4、每季度支付的合同价款=(年度合同价款-按实结算部分费用)÷12×3-月度考核罚金-相应处罚金+按实结算部分当季度实际发生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管养费。

5、零星种植调整费用根据每次验收的实际发生量支付，未实施或未完全实施的不予支付。日常做好实时计量签证（签证资料后补的将不予结算），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结算一次。

6、独立部分报价费用根据每季度签证的实际发生量支付，未实施或未完全实施的将不予支付。超过合同量的不予结算。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结算一次。

7、肥料和治虫药剂由乙方按要求报方案，由甲方按方案组织人员现场监督乙方实施。

8、付款方式：

9、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0、全市最低工资每月 2280 元, 中标第二个月要签劳动合同并交五金，若不交，招标人有权从月度养护作业款中扣除。如使用人数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人数扣除不足人数的费用。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未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如管养期间固定经营场所、养护机械等）组织养护工作的；

②、被考核标段每合同年内月度考核累计 2 次不合格（低于 85 分，含 85 分），被取消本标段的养护资格，终止本轮养护合同；

③、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④、未按甲方要求二次未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书面理由的。

⑤、施工单位现场项目经理及现场技术人员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中标单位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现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

被终止养护合同的绿地标段由原招标产生的第二名绿化企业续养，养护价格以原中标价为准，不作调整。若第二名放弃，依次顺延。价格维持原中标价，原则上不作调整。若全部放弃，采取竞争性谈判或重新公开招标选择队伍。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后即生效。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采购方主管部门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

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营业执照副本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复印件）粘贴处

--	--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含税价） （元 / 年）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暂定 3 年（2023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同一年一签，达到合同约定顺延条件的续签下一年合同。

本表中的报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在承包期内绿化养护需要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修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分项		计算					备注
		月工资/人	津贴	年工资/人	人数	合计（元）	
基本工资	项目主管	2280		27360	1		总人数不得少于 38 人。
	班长（技术员）	2280		27360	2		
	绿化工	2280		27360	35		
	小计 1						
	医保、生育金	月缴费基数	月缴费比例	元/年	人数	合计（元）	
	全体人员	4250	8.80%	3978	38		总人数不得少于 38 人
企业养老保险	月缴费基数	月缴费比例	元/年	人数	合计（元）		
	全体人员	4494	16.00%	8628.48	38		
工伤、失业金	月缴费基数	月缴费比例	元/年	人数	合计（元）		
		4494	0.90%	485.352	38		
	小计 2						
公积金	月缴费基数	月缴费比例	元/年	人数	合计（元）		
	全体人员	2280	10%	2736	38		总人数不得少于 38 人
	小计 3						
法定假日加班费		2280/21.75*3*11		38			
	小计 4						
高温		1200		38			

	费	小计 5			
	人工费用合计 (元)				
(2) 常规绿化养护费用	农药				所有的农药均为高效低毒农药, 保证全年无可视病虫危害症状。总价包干。
	肥料				详见附表 1. 绿化面积 329000 m ² , 工程量按实结算, 单价按投标单价执行。
	草籽费用				季播种草坪为 9000 m ² , 25g/m ² , 所有的草籽均为进口草籽, 黑麦草籽按 35 元/公斤计算, 总价包干。
	绿化调整补植				详见附表 2. 绿化用于苗木正常老化和死亡更新补植、因踩踏原因造成的苗木空秃、补植和甲方要求的调整。报价不得低于上述测算价格, 否则视为低于成本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常规绿化养护费用合计				
(3) 其他费用	园事花事、应急抢险、重大活动及文明城市配合费用		104 元/人/次*300	31200.00	本项目为不可竞争费, 人工 104 元 /工日, 暂定 300 个工日。按实际发生计算。
	绿化垃圾清运费				绿化垃圾外运, 总价包干。
	其他费用合计				
(4) 企业管理费	绿化养护标准化费用				绿化标准化运行材料以及含管理产生的一切费用, 并达到全国文明城市等重大活动的相关要求。
	企业费用小计 11				
(5) 税金			纳税基数	全部费用的 6%	税金投标价费率不得低于 6%
	小计 13		((1) + (2) + (3) + (4)) *6%		
合计			(1) + (2) + (3) + (4) + (5)		

附表1:

养护肥料项目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进口复合肥	t	18.00			48%进口俄罗斯阿康硝氯基复合肥、48%进口芬兰挪威硝氯基复合肥、48%进口俄罗斯狮马硝氯基复合肥或其它同等含量及档次品牌。
2	尿素	t	10.00			46.4%德洲尿素、46.4%渭河尿素、46.4%泉河缓释尿素或其它同等含量及档次品牌。
3	有机肥	t	8.00			标有美生物有机肥、海藻生物有机肥、苏农生物有机肥或同等档次品牌。
4	大豆饼	t	2.00			
5	羊粪、鸡粪	t	3.00			
	合计		41.00			

1. 投标报价单价及总价不得低于测算价，同时总价不得高于189000元 (329000 m²*0.12Kg/m²*4.8元/Kg)。
2. 肥料费用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按投标单价执行。

附表2:

零星种植调整项目报价表

序号	补植项目	面积 (M2)	单价 (元)	价格 (元)	备注
1	地被类 (麦冬、花叶长春蔓、常春藤、吉祥草等)	2000			
2	色块 (杜鹃、金森女贞、红花檵木等)	1000			
3	花境零星补植	500			
4	草坪 (天堂 328)	3000			
5	水生植物	300			
小计		6800			

单项总价		
------	--	--

1. 补植费用只考虑材料费、运费以及相关税费等费用（因人工费已经在日常养护费中列支）。

2. 投标报价单价及总价不得低于测算价。

3. 零星补植苗木费用单价按投标单价执行，最终按实际发生量结算。用于苗木正常老化和死亡更新补植、因踩踏原因造成的苗木空秃、补植和甲方要求的调整。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数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如有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为准；

3、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4、如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或填报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分项报价表中各步骤计算结果及合价均须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项目实施方案等，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部分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和近三个月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用工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